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音字第 22-097-110028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檢舉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前夜間捷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乃派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7 日零時 30 分至 34 分現場稽查時，以噪音計量

測連續壁挖掘機施作之均能音量達 71 分貝（背景音量為 59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1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65 分貝），違反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遂以訴願人為施工產生噪音之行為人，掣發 97 年 8 月 7 日第 N0300

44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同年 8 月 8 日零時 34 分前改善完成，交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林○○簽

名收受。復因民眾檢舉同路段○○號前亦有 4 夜間捷運施工產生噪音，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再派員於 97 年 10 月 16 日 3 時 15 分至 17 分現場稽查，測得挖掘機之施作均能音量達 75.1

分

貝（背景音量測定無法配合），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65 分貝）10 分貝以上，乃開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N030653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限於同年

10 月 20 日 3 時 17 分前改善完成，交由訴願人之現場人員林○○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認訴

願人違反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8 日音字第 22-097-11002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2166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4 月 23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4 月 23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7 年 11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噪音管制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噪

音管制區內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節錄）

\ 頻率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第一類		70	50	50
均能音量	第二類	70	60	50

(Leq)	第二類	75	70	65	
	第四類	80	70	65	
最大音量	第一、二類	100	80	70	
(max)	第三、四類	100	85	75	

一、時段區分.....夜間：.....第三、四類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二、管制區分類 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七、背景音量的修正 (一)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四)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八、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九、測量地點 (一) 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十、評定方法 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 (Leq 或 Leq, LF) 或最大音量 (Lmax)，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但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 (Leq) 及最大音量 (Lmax)。」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貳、噪音管制法

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類別	5 分貝以下 (含)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 (含)	10 分貝以上
第 7 條	第 15 條第 1 萬 8,000	營建工	1 萬 8,	5 萬 4,000	14 萬 4,	

1 項	元-18 萬	程	000 元	元	000 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供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使用之交通用地、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包括…… 八德路……）……。」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7 年 10 月 16 日凌晨遭原處分機關舉發之實際施工行為人為訴願人之下游協力廠商（○○工程行），有合約書及同意書為證，訴願人非產生噪音之行為人不應受罰，前已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更改告發對象，惟未獲理會。請釐清事實，以維訴願人權益。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測得現場挖掘機所產生之噪音，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65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16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

、

97 年 8 月 7 日第 N030044 號通知書、97 年 10 月 16 日第 N030653 號通知書、原處分機關衛生稽

查大隊收文號第 21669 號及第 267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之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處罰之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查卷附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 日與案外人合億工程行即詹○○（下稱詹○○）所簽訂之「○○工程 XX-XXX 標

松山 XXX 站連續壁灌漿工程合約書」、詹○○同日開立之切結書及補充說明所載，係由訴願人向案外人○○公司承攬前述連續壁灌漿工程，並發包由詹○○承攬，承攬工作地點為本市八德路；工作範圍包括連續壁鋼筋籠吊放、連續壁灌漿、挖土機操作等，施工期間因施工機具噪音所發生之罰單由詹○○負責。該等事證是否可採？訴願人是否確有將系爭工程轉由其他承包商承作之情事？如是，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案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是否應係該實際產生噪音行為之承包商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事證，逕以 2 次告發均由訴願人之工地主任林○○簽名收受、訴願人所附合約書未載明開工、實際施作期間為由，不予採信，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达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